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10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为14,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各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发生之日起1年。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53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14: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5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2日